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字（2010）第 09-3 号

致：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受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审国际对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字[2011]第 01020016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的有关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外，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和发行人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等运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净利润为3,361.25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9,314.45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10,823.43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因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改制文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热键科技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热键科技成立于2002年8月，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文件以及中审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发

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键盘、鼠标等电脑外设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鼠标键盘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之第二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管理和销售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土地房产、场所和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由热键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热键科技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业经中审国际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技术等，并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所需的厂房，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聘任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另外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人员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对发行人财务运行体系的核查以及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字[2011]第 01020037 号），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持有 440306738843223 号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其权限范围内各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运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订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安信证券和信达律师在辅导期间内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

试，另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字[2011]第 01020037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章

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字[2011]第 01020037号）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字[2011]第 01020037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字[2011]第 01020037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61.25 万元、9,314.45 万元和 10,823.43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5.34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C、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D、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22.09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6%，不高于 20%；

E、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环保部门等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核准、批复及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有效防范投资风

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6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2,8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9,6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3,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其他需要补充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外，信达律师对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

为解决发行人子公司雷柏电子向关联方余欣租赁房产问题，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余欣房产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余欣签订了《深圳市房产购买合同》，发行人购买子公司雷柏电子先前租赁的余欣房产 987.41 平方米，购买总价款为 4,455.77 万元，购买单价为 4.51 万元/平方米，上述房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为 4,850.2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余欣购买该房产的单价确定为 4.51 万元/平方米，总价款为 4,455.77 万元，与余欣于 2010 年 4 月向开发商购买该房产的价格相同，目前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雷柏电子与余欣之间的租赁合同自上述购买合同签订后自行终止。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购买雷柏电子先前租赁关联方余欣的房产，有利于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满足雷柏电子办公所需，减少租赁支出，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提升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彻底解决关联租赁，节省租赁费用，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商标转让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将持有德国取得的 302008028679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第 302008028679 号注册商标名称为“RAP00”，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项注册商标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手续，目前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三）重大合同

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与余欣签订《深圳市房产买卖合同》，购买雷柏电子先前租赁余欣拥有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301—3305房产，该房产面积共计987.41平方米，购买总价款为4,455.77万元，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发行人向卖方余欣支付房产转让款的10%，即445.58万元，该房产的产权证书过户至买方发行人名下后20日内，发行人向余欣支付房产转让款的90%，另外，本房产买卖合同签订后，雷柏电子与余欣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行终止，目前上述房地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买卖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董事会

（1）2011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余欣房产的议案》。

（2）201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余欣房产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及签署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1]第009号《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雷柏电子自成立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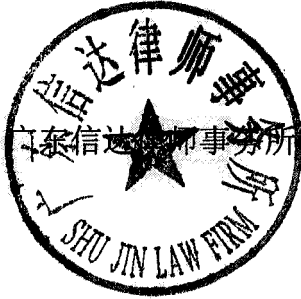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Gong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璨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anj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少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a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2月9日